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说明

由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曹亮已离职、原激励对象何海辉去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原激励对象齐赛、张韬等13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卫红等148人，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故依据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575人调整为43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1,269.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1,143.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9.52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8,149.7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43.52	8,149.70	1,324.08	4,020.53	2,187.64	580.69	36.7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575 人调整为 4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 1,269.52 万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等情况，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575 人调整为 4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 1,269.52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以及获授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楚天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